

# 采购合同

甲方：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海南利昕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 2020 年 08 月 10 日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示范基地项目（项目编号：ZKGSF(ZB)-20202139）（B 包）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货物名称、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单价（元）	数量（吨）	合计（元）
1	钙镁磷肥	粉剂 P2O5≥18%(优等品指标) CaO≥45.0% MgO≥12.0% ★执行标准：GB/20412-2006 50KGX20 包	1480.00	255	377400.00
2	尿素	颗粒剂 总氮≥46.0% 缩二脲≤0.9% ★执行标准：GB/T 2440-2017 50KGX20 包	2400.00	51	122400.00
3	秸秆腐熟剂	粉剂 有效活菌数≥0.5 亿/g 纤维素酶活≥30U/g ★执行标准：GB/20287-2006 2KGX500 包	4500.00	20.4	91800.00
总计金额		(小写)：591600.00 元			591600.00
		(大写)：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及安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项目完成时间、交货地点和方式

1、项目完成时间：自双方签订采购协议之日起 30 日（2020 年 10 月 7 日）内须供货，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和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根据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示范基地项目进度，分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的货物按照国标或行业要求执行及符合甲方规格、参数要求。

第四条 包装运输要求：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完好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货物送达卸完后，甲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验收，抽样并共同清点验收，作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到货时，保质期在1年以上。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2) 乙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经抽检化验合格后，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每天1%的违约金。(按合同总货款的1%)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每天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货款及利息和1%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第(1)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而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

甲方：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海南利昕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地址：海口市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翔路凤翔山庄

F幢第6层F-606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支行

帐号：2201003909200037996

电话：0898-66773052

电话：0898-65953639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